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杨丽、预留授予的李奇武、汪华龙、付浩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93,000 股。此外，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15 名激励对象未满足/未完全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2,76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5,76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557,885,000 股的 0.0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57,885,000 股变更为 557,699,24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557,885,000 元减少为 557,699,240 元，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557,885,000 元减少为 557,699,240 元。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